

中国海关及贸易快讯

2008年3月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令[2008]1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1999]71号）以及《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海关总署令[2001]86号）同时废止。

新法规的制定是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如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

设置AA、A、B、C、D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

新法规与旧法规保持一定相似性，但是实际操作中所面临的挑战仍然将是，海关是否可公开经验累计数据以区分不同海关分类企业所享受的经济利益差异，比如缩短通关时间、无纸化通关资格、降低海关查验货物比例以及海关企业分类管理执行的一致性。显然，企业在选择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了解该企业的海关分类类别以及是否有计划提高海关分类管理类别，这应当成为选择及评估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程序的一部分。

直属海关和地方海关将会组织关于新法规的公开研讨会，阐明新法规的要点，比如海关如何保证AA类企业真正享受到优惠待遇。海关总署也有可能颁布其他法规以辅助新法规的执行。

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和出口退税率变化

国家环保总局建议取消12种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同时将27种产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建议取消出口退税率的12种产品的海关编码为2932（含有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和8506（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建议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27种产品的海关编码为2931（有机-无机化合物）。

出口关税减免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关于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通知》，自2008年2月15日起执行（税委会[2008]3号）。

特定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入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包括用于建区和企业厂房的基建物资。然而享受出口关税减免需满足一定条件，比如上述基建物资不得离境出口。如果基建物资在区内未使用完毕，由海关监管退出区外。

对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进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同样的享受出口关税减免需满足一定条件，上述享受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原材料，未经实质性加工出区销往境内区外的，海关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区内非生产企业（如保税物流、仓储、贸易等企业）不享受该政策。

免税政策适用于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

其他新闻

大型煤炭采掘设备

2008年2月14日海关总署颁布公告2008年第9号《关于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制定此公告。

此公告的要点总结如下：第一条更为详细列明了“大型煤炭采掘设备”；第二条解释了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第三条规定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第四至六条包含了公告的执行时间和各个相关法规之间的联系。大型煤炭采掘设备退税商品清单主要为海关税则第84、85、72、73和90章。

世界贸易组织临时裁定我国汽车零件进口违反贸易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初步裁定中国通过提高进口关税率以限制国外汽车零件进口违反了相关贸易规则。该决议有可能成为最终裁决。中国2004年、2005年公布“本地化生产规则”要求本地生产的汽车至少包含60%的国产零件（否则将征收25%的关税，即征收与整车进口相同的关税）。临时裁定将于本月公布，经过一段时间的审阅和评论之后将公布最终裁决。中国还可就最终裁决提出上诉，世界贸易组织受理上诉机构需要90天作出裁决。如不提出上诉，我国需制定计划确保中国法规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降低环保技术进口关税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要求会员企业提供一份与环境保护相关产品和技术清单，这些产品和技术有可能享受到进口关税的减让或减免。大约500种环保技术受到关注，其中大多有关污水治理或固体和有害废弃物治理，现阶段对减少、纠正和控制环境污染直接相关的环保技术为重点关注。

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罗飞翔 –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23 3599

电邮: john.p.robinson@cn.pwc.com

林广仁 – 合伙人

电邮: colbert.ky.lam@hk.pwc.com

北京

赵向红 – 总监

电邮: nancy.zhao@cn.pwc.com

张阔 – 经理

电邮: peter.zhang@cn.pwc.com

上海

潘迪文 – 总监

电邮: damon.ross.paling@cn.pwc.com

庄坚胜 – 高级经理

电邮: johnson.zhuang@cn.pwc.com

陈志宇 – 经理

电邮: sylvia.chen@cn.pwc.com

翟坤 – 经理

电邮: april.zhai@cn.pwc.com

深圳/广州

鞠淑真 – 总监

电邮: susan.ju@cn.pwc.com

肖世练 – 经理

电邮: authen.xiao@cn.pwc.com

香港

郭尚勋 – 高级经理

电邮: john.sh.kwak@hk.pwc.com

李维政 – 经理

电邮: derek.wc.lee@hk.pwc.com

台湾

林俊豪 – 经理

电邮: Jay.Lin@tw.pwc.com

编辑

罗飞翔

电邮: john.p.robinson@cn.pwc.com

发送及信息更改请联系

钱颖华

电邮: connie.qian@cn.pwc.com

pwccn.com

© 2008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乃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旗下之中国内地机构，或视乎上下文之含义，泛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员机构网络，而其中每个成员均为个别及独立之法律实体。